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购买金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	产品期限	近7日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收益宝B	货币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2.464%	否
2	鹏华金元宝	货币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1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2.479%	否

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已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须在相关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理财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基金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